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第 54 次主管會報暨第 36 次縣務會議  
暨第 88 次防疫應變會報暨 111 年度高齡友善城市第二次  
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楊采蘋

伍、主管會報：

專題報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政風處)(略)

陸、縣務會議(紀錄：劉金讚)

一、提案討論

- (一)「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警察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 (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5,107 萬 2,000 元整(建甲 433)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台西漁港疏浚工程設計工作」，中央補助新台幣 66 萬元整(建甲 431)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823 萬 2,579 元整(教甲 177)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治安死角改善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870 萬 5,593 元整(教甲 178)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北辰國小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111 年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教甲 179)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內政部核定本縣口湖鄉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口湖鄉謝厝村拔拉腳集會所新建工程」，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民甲 320)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科技部核定補助本府與亞洲大學共同合作之「111 年度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綠色產業下的永續經濟創生研究」，本府需提出配合款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民甲 319)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縣崙背鄉公所辦理「崙背鄉酪農產業再升級創生計畫」乙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民甲 323)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縣古坑鄉公所辦

理「雲林縣古坑鄉特色產業暨青年回鄉創業精進計畫」、「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有機農業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及荊桐鄉公所辦理地方創生「引動青年回鄉暨帶狀產業活動深化計畫」等3案，中央補助計新臺幣920萬元整(民甲324)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衛生福利部增額補助本縣辦理「111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暨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17萬2,000元整(民甲321)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1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獎助經費變更一案，中央補助4,228萬6,000元(民甲322)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行政院補助本縣辦理「111年迫切性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中央補助新臺幣64萬元整(建甲432)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本縣辦理「111年度辦理收容本縣查獲遊民及弱勢民眾收容費、醫療費用、健康檢查及住院看護費用」、「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及「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項目，111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330萬元整(民甲325)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本縣辦理111年度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款，111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2,319萬9,968元整(民甲326)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雲林縣 112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訂定「雲林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柒、防疫應變會議（紀錄：墜子偉）

###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本縣疫情概況、最新防疫政策以及本縣疫苗施打狀況。

### 二、最新防疫政策：

自 10 月 13 日零時起(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 天自主防疫」，並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每週入境總人數：試行每週 15 萬人次為原則。

(二)自主防疫天數：入境日為第 0 天，進行「7 天自主防疫」。

1. 取消居家檢疫。

2. 旅客入境前免於「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及免持國內手機門號。

3. 取消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4. 停止居家檢疫之關懷追蹤機制、電子監督措施、健保註記及地方政府居家檢疫關懷服務等措施。

5. 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

(1)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

(2)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3)有症狀請在家休息，如無症狀且有 2 日內

COVID-19 家用抗原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上班、上學，並應全程佩戴口罩。

- (4)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外出期間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用畢後立即佩戴。
- (5)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之醫療或檢查需求，且避免前往長照機構。
- (6) 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

### (三) 檢測措施：

1. 入境時，維持由國際港埠現場工作人員向 2 歲以上旅客發放 4 劑 COVID-19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2. 檢測時機：
  - (1) 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 1 天 (D0/D1) 檢測 1 次。
  - (2)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需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 (3)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
  - (4) 檢測結果不追蹤，如快篩陽性則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
  - (5)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未滿 2 歲者，其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

### (四) 交通方式：

1. 入境前 14 日內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旅客，請主動於入境時通報疾病管制署之機場/港口檢疫人員，依檢疫人員評估，配合於國際港埠唾液採檢及優先搭乘防疫車輛。
2. 無症狀之旅客，開放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五) 全面恢復免簽證待遇機制，非免簽國家開放「一般性社會訪問」及「觀光」，且同步取消旅行團限團令。

### 三、指揮官裁(指)示:

#### (一)放寬縣府門口管制措施:

隨著疫苗施打的普及，為提升洽公民眾的便利性及恢復縣府同仁的業務運作，除非衛生局有再特別的提醒或要求，暫時先取消各個管制點的設置。

#### (二)歸還異地辦公場所:

最近有在家居隔的同仁應該都有體會到視訊的便利性，學校的場所敬請教育處函知學校解除封存，請行政處及計畫處協助將封存設施移回本府。

## 捌、高齡友善城市第二次推動委員會（紀錄：高智幸）

### 業務單位報告:

- 一、因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作業期程於 11 月底結案，此次會議於 10 月底前召開，另外本府預計於 11 月初，召開高齡友善相關研習會，將邀請去年（110）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卓越獎及政府服務獎得主-台東縣政府，蒞臨本府經驗分享，並增進縣市交流。
- 二、針對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就各局處被管考之項目指標，未達成指標的相關局處，請針對明（112）年的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指標提出策進與檢討作為，於下次的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另外縣長指示，明年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將為執政的重要方向，因此各局處管考指標亮點都會指向高齡友善城市，對於已達成指標的局處請繼續努力維持，未達成指標的局處，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及策進辦法，並請各相關局處長務必重視。
- 三、針對 111 年高齡友善城市指標說明，請各單位自行參閱檢視各項指標，並自行檢討相關策進作為；另針對 111 年高齡友善城市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各局處長參閱民眾的滿意度是否下降，並針對相關議題多於關注及著重。

四、感謝吳繼釗委員蒞臨指導，並提供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之意見。

#### 玖、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 行政處：

- 一、本府第四辦公大樓東側外牆於下星期開始進行外牆整修工程，施工期間約 2 個月，請行經該處的同仁注意安全。
- 二、有關本府各單位輪值防疫管制各辦公大樓出入口一案，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起取消管制措施。

##### 主席裁示(曾秘書長元煌代理)：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